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 文件

东医保〔2024〕5号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医疗保障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有关医疗机构：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东医保〔2019〕44号）与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4日出台的《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

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医保规〔2023〕6号，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内容冲突。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对《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东医保〔2019〕44号）予以废止；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奖励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医保规〔2023〕6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3月29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YLBZJ-2024-022）

---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